

#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辦法

- 1、目的：為強化本公司治理、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以合理確保公司目標之達成。
- 2、範圍：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
- 3、定義：風險管理用以制定策略、辨識可能影響公司之潛在事項和管理風險在公司風險胃納範圍內，提供合理達到公司目標的保障之流程。
- 4、權責：
  - 4.1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4.2 稽核室：隸屬董事會之獨立部門，執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業務，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以合理確保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 4.3 營管會議：為董事長或總經理主持之主管會議或營運會議，藉由經營管理議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的風險評估。
  - 4.4 各部門：各部門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責任，協助與監督部門內各項業務進行風險管理，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
- 5、風險類型：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考量公司日常營運所遭遇之風險來源，依經驗及專業判斷辨識出之主要營運風險包括：
  - 5.1 營業中斷風險：公司因遭受意外事件而停止營業活動之風險。
  - 5.2 個資保護：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導致個人資料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發生，對本公司帶來各種可能之風險。
  - 5.3 資訊安全風險：係資訊系統當機、備援失當或安全防護失當導致公司損失之風險。
  - 5.4 法律風險：係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或所簽訂的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 5.5 作業風險：係作業制度不良、人為管理及操作不當或疏失對公司造成損失之風險。
  - 5.6 氣候變遷風險：極端氣候與自然災害對公司營運的衝擊。
  - 5.7 新興風險：可能對公司產生影響之新起的發展中的風險。
  - 5.8 其他風險：係指上述風險外，該風險造成公司產生重大損失之其他風險。
- 6、風險管理之運作：
  - 6.1 風險管理之運作分為三道防線及監督機制
    - 6.1.1 第一道防線：各單位或業務承辦人為最初的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
    - 6.1.2 第二道防線：各級主管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並應根據實際業務之運作，審視作業細則或手冊，並應注意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法規增(修)訂及業務相關函令，必要時得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
    - 6.1.3 第三道防線：管理階層需審視公司風險類型之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並應確實依照本辦法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
    - 6.1.4 監督機制：稽核室評估各項業務風險之高低，作為排訂年度稽核計劃之依據。執行稽核作業，呈報稽核結果並追蹤缺失。

- 6.2 本公司風險政策係由總經理依風險類型召集權責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措施，並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平時落實層層防範，以有效做好風險管控。
- 6.3 本公司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均會召集相關權責單位商議，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及儘早提出防範建議。
- 6.4 稽核室檢視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不定期彙整風險管理情況於董事會報告，以使董事會成員能夠督導管理階層對公司各項風險之掌握及因應。
- 6.5 本公司每年參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進行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由各風險管理權責單位填寫「內部控制評估表」，各單位自行評估結果將彙整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作為評估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性之依據。
- 6.6 各項管理流程之審議及控制，除現行內部控制各項規定作業、公司相關辦法施行外，亦依照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7、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